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奕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81號、第73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原審認上訴人即被告陳奕錡（下稱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如原判決第13頁所載）為綜合考量，判處有期徒刑10年10月，並諭知扣案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1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理由及沒收（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1.被告雖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客觀行為，但被告主觀上係為幫助同案被告陳君翰（下逕稱其名，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向另案被告林琡娟（下逕稱其名，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但因林琡娟、陳君翰互不認識，被告才居中聯繫交付地點，並無營利意圖，被告所為僅構成幫助

施用第二級毒品，原判決認定被告與林琡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顯有違誤，2.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有量刑過重之違誤，爰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上訴理由1.部分：

1.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如何依被告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林琡娟於前揭時間以LINE與其聯繫，要求其代為找尋甲基安非他命銷售管道，其找陳君翰向林琡娟購買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並居中擔任毒品交易中間人，居中聯繫毒品交易地點，及以其申設之中信銀帳戶〈帳號如原判決所載〉2次收受陳君翰之購毒款各6千元，共1萬2千元，其中6千元已依林琡娟指示轉匯至林琡娟指定之另案被告陳宏基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如原判決所載，下稱陳宏基一銀帳戶〉）；證人林琡娟、陳君翰警詢、偵查中供述；被告與林琡娟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與陳君翰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申辦之中信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陳宏基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陳君翰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詳卷)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暨其餘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經彼此勾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獲得被告有與林琡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確信之得心證理由。復對於被告否認主觀上有販賣毒品營利意圖及與林琡娟販賣毒品犯意聯絡所持辯解及辯護人為其辯護意旨所陳各節，如何認為均無足採等情，逐一予以指駁（見原判決第5頁至第9頁），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證據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云云，並非可採。

2.被告上訴意旨雖辯稱：其居中聯繫林琡娟與陳君翰交易本案

甲基安非他命，是係基於幫助陳君翰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之犯意，而非與林琡娟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僅構成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云云。惟被告係基於與林琡娟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而指示陳君翰於原判決所載時、地向林琡娟拿取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林琡娟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藥頭吳岳勳欠我3萬元，沒錢還，被告要我跟該藥頭說用甲基安非他命抵欠款，我跟被告說我拿那麼多甲基安非他命有何用，我又沒有門路賣，被告就說他小弟有門路可以處理，亦即有管道可以販售，我就照被告所說，跟該藥頭拿取價值3萬元約18克的甲基安非他命抵債，並把所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中約15餘克交給被告派來的陳君翰，被告當時有說如果小弟有將毒品賣掉會告知我，因此我有陸續以LINE詢問被告毒品銷售狀況，後來被告回我表示有賣掉4個得款6千元，我因帳戶遭凍結，遂請他將6千元匯到陳宏基一銀帳戶，被告給我的販毒所得就只有這筆6千元，至於被告於112年7月7日轉入陳宏基一銀帳戶的1萬元，被告說那是生活費，沒有說是毒品回帳的錢，又我會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陳君翰，並非被告向我表示他有朋友想買毒品，會請該人找我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204頁至第216頁），核與證人陳君翰於警詢時供述：當時林琡娟要用甲基安非他命換現金找被告，被告通知我跟林琡娟拿毒品等語（見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200255955號卷〈下稱警卷〉第48頁）：於原審訊問時供述：被告叫我去向林琡娟拿甲基安非他命，並幫忙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處理掉，意思就是要換現金，被告沒有過問我販售給何人，只管有沒有拿到錢，被告陸續問我處理狀況，我為了讓被告認為我有賣掉，就分別轉帳6千元共2次給被告，告知此乃販毒所得，但實際上是我自己施用，我不敢誠實告知被告毒品是我自己施用，是怕遭被告責備等語（見原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89號卷〈下稱聲羈卷〉第32頁至第34頁）大致相符，並有林琡娟於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陳君翰後，陸續詢問被告該等甲基安非

他命售出情形，被告再隨即詢問陳君翰販售狀況，陳君翰回覆已販出數量及價金後，旋即將該價金數額轉入被告中信銀帳戶等內容之如附表所示林琡娟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陳君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資佐證，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其係基於幫助陳君翰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之犯意方居中聯繫林琡娟與陳君翰云云，然其所辯，非但與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所呈現之客觀對話內容脈絡不符，亦與陳君翰於偵查時供述：我不想讓被告知道我有偷用安非他命等語；於原審訊問時供述：我騙被告我有賣掉部分毒品是因為我怕被告知道是我自己施用該些毒品後會責備我等語（見聲羈卷第33頁至第34頁）完全悖反，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洵不可採。又被告對於其有居中聯繫林琡娟、陳君翰確認拿取本案甲基安非他命時間、地點，及以其中信銀帳戶於112年7月1日21時56分許、112年7月3日18時8分許收受陳君翰所告知乃陸續販賣本案甲基安非他命價金各6千元，再於112年7月1日22時20許將陳君翰第1次轉入之價金6千元轉入林琡娟指定之陳宏基一銀帳戶交付林琡娟等情，始終坦誠不諱，並有上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81號卷一〈下稱偵字卷一〉第111、113頁；同署同案號卷二〈下稱偵字卷二〉第139頁）、如附表所示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亦堪認定，足徵被告已實施聯絡毒品交易、收取毒品交易價金等構成要件行為。綜上，被告具有與林琡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洵堪認定。

3.被告上訴意旨雖又辯稱：其已將陳君翰轉入其中信銀帳戶的2筆6千元，陸續於112年7月1日22時20許、112年7月7日19時28分許轉入林琡娟指定之陳宏基一銀帳戶交付林琡娟，並無販毒營利意圖云云。

①惟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

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

②查被告與林琡娟並非至親，其允諾替林琡娟處理變現林琡娟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豈能不加計算利益、成本及風險程度，若無利可圖，實難想像其何以願意甘冒重度刑責之風險，無償替林琡娟處理變現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佐以被告僅有告知林琡娟其變現本案甲基安非他命所得為6千元，並將該筆款項以轉帳方式交付林琡娟，卻對陳君翰第2次轉帳交付其之毒品交易所得6千元隻字未提等情，業據林琡娟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二第172頁、本院卷第206頁至第207頁），足見被告主觀上有將部分價金據為己有據以營利意圖，至為灼然。被告上訴後雖辯稱其於林琡娟遭羈押後之112年7月7日19時28分許有轉帳1萬元至陳宏基一銀帳戶，其中6千元就是陳君翰第2次交付的交易價金，並未據為己有云云，然此與其於112年8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陳君翰於112年7月3日匯給我的6千元，我沒有匯給林琡

娟，我是代替林琡娟償還賭債等語（見偵字卷一第97頁）不符，倘若其前開轉帳之1萬元有包含陳君翰第2次交付之毒品交易價金，其於轉帳後相隔不及2月受訊問時，當無毫無記憶或不誠實說明之理，是其上訴後此部分主張，顯有可疑，且被告係告知林琡娟其於112年7月7日轉入陳宏基一銀帳戶之1萬元乃生活費，並未提及有毒品回帳款項等情，業經林琡娟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6頁），從而，被告辯稱其無營利意圖，殊非可採。

4.綜上，被告有與林琡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有營利意圖，事證明確，堪以認定。原審因此認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核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委無可採。

㈡上訴理由2.部分：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故裁判上就犯罪一切情狀，即應予以全盤考量，審酌被告之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亦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居間林琡娟、陳君翰完成毒品交易，次數僅1次，數量不多，且被告參與程度邊緣，情堪憫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應有違誤云云。然被告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已售出數量達8克，金額達1萬2千元，不僅使毒品危害擴散，販出數量及金額亦均已遠逾通常1次施用之譜，且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對其行為毫無悔過之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原審同此認定被告本案犯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於法無違，辯護人以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刑度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難以憑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或係重執被告在原審辯解各詞及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難認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1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時間（112年）	發訊人	訊息內容	出處	備註
6/28	被告	我在台中辦事；我只能叫弟弟過去；你拿下去；丟車上；閃人	對話紀錄卷第259頁	
	林琡娟	不含袋喔哥；敏感的剛剛說怕哥的弟弟東西拿了跑了	同上卷第263頁	
	被告	不會；他我信的過才會；我不是隨便找一個；他跟我七年了；跑了我買單；他說一週內幫我處理好放心	同上卷第263、265頁	

	被告	地址	同上卷第267頁	
	林琡娟	○○○○路00號0-00	同上	
	被告	0000紅色馬自達；兩分鐘	同上	
	被告	○○○○路00號0-00	同上卷第5頁	
	陳君翰	到	同上	
	林琡娟	丟給你徒弟了	同上卷第269頁	被告：徒弟是陳君翰(偵字卷一第91、93頁)。
	被告	好；剩下我處理	同上	被告：是林琡娟告訴我毒品已給我叫過去的弟弟陳君翰，我告訴林琡娟後面的事我來處理(警卷第25頁)。
	陳君翰	我跟他收1個1500，問認識的只收1200	同上卷第7頁	陳君翰偵訊供述： 「我跟他收1個1500」是指1包1公克的安非他命新臺幣1,500元； 「問認識的只收1200」是指認識的人，只願意用1公克1,200元向我買。 (偵字卷二第45頁)
6/29	林琡娟	哥你弟弟那邊；什麼時候脫手	同上卷第319頁	
	被告	一週內；昨天脫手2；今天還有；他很快	同上	被告： 「昨天脫手2；今天還有」是陳君翰跟我說，他脫手2個，1個1500，陳君翰還有跟我說今天也可以換成現金； 「他很快」是指陳君翰換成現金的速度很快。 (偵字卷一第93頁)
6/30	林琡娟	哥你弟弟那邊丟的	同上卷第387	

		如何	頁	
	被告	目前五千	同上	被告：是我收到陳君翰給我5,000元(偵字卷一第93頁)。
7/1	被告	處理得如何；剩下的；有結果嗎；他們在問	同上卷第21頁	1、被告：是我問陳君翰幫林琡娟處理的毒品目前還剩多少，處理到哪裡了的意思(警卷第27頁)。 2、陳君翰警詢：「處理得如何」是指安非他命處理得怎麼樣；「剩下的」是指剩下的安非他命(警卷第46頁)。
	陳君翰	傳送本案第1筆轉帳6千元與被告之截圖	同上	被告：是陳君翰網路轉帳給我的6千元，後來我就轉給林琡娟(警卷第27頁)。這是林琡娟甲基安非他命換現的錢(偵字卷一第95頁)。
	林琡娟	敏感的問那個都沒有賣出去喔	同上卷第455頁	
	被告	四個目前六千；先拿嗎	同上	被告：是陳君翰回報我說，4個6千元(偵字卷一第93、95頁)。
	林琡娟	哥轉我老公那邊	同上	
	被告	好；我馬上；帳號；傳送轉帳6千元至陳宏基一銀帳號截圖	同上卷第457頁	
7/3	被告	消耗得如何；那女的在問	同上卷第35頁	1、被告：因為林琡娟問我她的毒品賣的怎麼樣，我才問陳君翰「消耗得如何」(警卷第27頁)。 2、陳君翰：「消耗得如何」是指我賣安非他

				命賣的如何；「那女的在問」是指林琡娟在問(警卷第47頁)。
	陳君翰	出4個	同上卷第37頁	陳君翰：是指賣4包安非他命，每包約1公克左右(警卷第47頁)。
	被告	0.6嗎	同上	1、陳君翰：是指6,000元(警卷第47頁)。 2、被告：0.6是指6,000元(偵字卷一第97頁)。
	陳君翰	對	同上	
	陳君翰	傳送本案第2筆轉帳6千元與被告之截圖	同上	被告偵查供述：這是陳君翰把甲基安非他命變現的錢(偵字卷一第97頁)。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錡
選任辯護人　林蔡承律師
被　　告　陳君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6281號、112年度偵字第7343號、112年度偵字第7903號、112年度偵字第7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錡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拾月。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13 PROMAX，墨綠色，IMEI：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君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奕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與林琡娟（另案審理）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6時至1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琡娟聯繫，獲知林琡娟欲對外銷售甲基安非他命換取現金，遂同意為林琡娟找尋銷售管道，待買賣完成後將價金轉交予林琡娟，嗣即告知陳君翰上情，陳君翰並同意出資向林琡娟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復因林琡娟與陳君翰互不認識，陳奕錡以LINE向林琡娟詢問交易地點後，將位於○○市○○區○○路00號之○○超商○○門市之交易地點以LINE訊息轉知陳奕錡，並將陳君翰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之車牌號碼以LINE告知林琡娟，以此方式居中聯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及交易地點。嗣陳奕錡獲林琡娟以LINE告知已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詳如事實二所載，下稱本案毒品）交付予陳君翰後，於112年7月1日21時56分許，以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收受陳君翰所匯本案毒品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第一次匯款），並於同日22時20許，依林琡娟指示將前開買賣毒品價金轉匯至林琡娟指定之陳宏基（拘提未到案）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復於112年7月3日18時8分許，再以中信銀帳戶收受陳君翰所匯本案毒品買賣價金6,000元（第二次匯款），而以前揭方式與林琡娟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君翰。

二、陳君翰基於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28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市○○區○○路00號之○○超商○○門市之交易處所，向林琡娟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未扣案，約15.28公克）後而持有之（未當場支付買賣價金）。

三、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陳奕錡及其辯護人、被告陳君翰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均明示同意做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56至258頁、第265至26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陳奕錡及其辯護人、被告陳君翰均明示同意做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59頁至265頁)，故認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甲、被告陳奕錡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奕錡固坦承共犯林琡娟於前揭時間以LINE與其聯繫，要求其代為找尋甲基安非他命銷售管道，其找同案被告陳君翰向林琡娟購買本案安非他命，並居中擔任毒品交易中

間人，居中聯繫毒品交易地點，及以其申設之中信銀帳戶2次收受上開購毒款各6,000元，共1萬2,000元，其中6,000元已依林琡娟指示轉匯至林琡娟指定之同案被告陳宏基所申辦之前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伊只是幫陳君翰取得毒品，僅為幫助施用毒品，並無與林琡娟共同販賣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陳奕錡辯稱：被告陳奕錡未自林琡娟處取得任何報酬或好處，難認有營利意圖，又被告陳奕錡自始係為陳君翰向林琡娟詢問有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並受陳君翰之託向林琡娟詢問交易價額及面交地點，應單純替陳君翰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僅係便利、助益陳君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幫助行為，所為應評價為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語。然查：

㈠被告陳奕錡於112年6月28日16時至1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琡娟聯繫，林琡娟先向被告陳奕錡表示需代為找尋銷售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欲將其手中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對外銷售換取現金，被告陳奕錡遂找陳君翰購買林琡娟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於同日18時18分許，獲林琡娟告知交易地點位於○○市○○區○○路00號之○○超商○○門市後，即於同日18時17分許，以LINE轉知陳君翰前開交易地點，並於同日18時43分許，以LINE向林琡娟告知陳君翰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車牌號碼，嗣陳君翰於112年6月28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交易處所，向林琡娟拿取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5.28公克，但現場未交付購毒款項，後被告陳奕錡於112年7月1日21時56分許，以其申辦之中信銀帳戶收受陳君翰所匯買賣本案毒品之價金新臺幣6,000元，並於同日22時20許，依林琡娟指示將前開買賣毒品價金轉匯至林琡娟指定之陳宏基申辦之前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復於許112年7月3日18時8分許，再以中信銀帳戶第二次收受陳君翰所匯本案毒品買賣價金6,000元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陳奕錡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均坦認在卷（見偵字卷一第83至

97頁；本院卷第146至148頁），核與林琡娟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卷第3至8頁、第19至20頁；偵字卷二第171至174頁）、陳君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警卷第43至49頁；偵字卷二第79至85頁）相符，並有被告陳奕錡與林琡娟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陳奕錡與陳君翰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陳奕錡申辦之中信銀帳戶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陳宏基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陳君翰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軌跡圖及照片、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9月21日職務報告、112年10月16日職務報告及附件等資料（見警卷第16至18頁、第39至41頁、第51至57頁、第81至87頁；見偵字卷一第17至31頁、第111至261頁；偵字卷二第11至17頁、第121頁、第135至148頁、第189至209頁；陳奕錡手機對話紀錄卷第1至47頁、第247至531頁）在卷可佐，前揭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陳奕錡主觀上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

1.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2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風險大小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販賣之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易，政府懸為厲禁，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危險，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取得毒品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售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無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判決意旨參

照）。

2.被告陳奕錡於上開時間以其所申辦之中信銀帳戶前後2次收取陳君翰所匯本案毒品買賣價金各6,000元（共1萬2,000元），且被告陳奕錡所收取第1次本案毒品買賣價金6,000元，已轉匯至林琡娟指定之陳宏基前揭第一銀行帳戶乙節，業經認定如上，如被告陳奕錡僅單純為陳君翰尋覓毒品來源管道，無營利意圖，而與雙方毒品交易無涉，則其僅需將林琡娟指定之帳戶告知陳君翰，由陳君翰直接將購毒款項匯入林琡娟指定之帳戶即可，無須使陳君翰先將款項匯給被告陳奕錡，再由被告陳奕錡轉匯予林琡娟，以此迂迴方式輾轉交付購毒款項；而被告陳奕錡收取第2次本案毒品買賣價金6,000元後，就該款項流向，已於偵查中供稱：伊有替林琡娟償還賭債，故該筆6,000元沒有匯給林琡娟（見偵字卷一第97頁）等語，可徵被告陳奕錡已將陳君翰交付之毒品價金6,000元留為己用；又參酌林琡娟於偵查中證稱：伊沒有與陳奕錡約定如何分潤，因當時很缺錢，向陳奕錡說隨便你，僅收到6,000元之銷售毒品價金，不知悉陳君翰總共匯款1萬2,000元予陳奕錡（見偵字卷二第172頁）等語，顯見林琡娟對於被告陳奕錡第2次收受之毒品買賣價金毫不知情，該部分款項為被告陳奕錡收取後，被告陳奕錡於從未告知林琡娟有該6,000元款項存在，亦未與林琡娟商議如何分配，即擅自留為己用，主觀上顯有取得本案買賣毒品價金之意圖，其以自己所有之中信銀帳戶收取陳君翰交付之購毒款，而未以林琡娟指定之帳戶收取毒品買賣價金，顯係為自行掌控毒品交易金額，使其方便分配買賣毒品價金，目的灼然，故被告陳奕錡主觀上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甚為明確。

㈢被告陳奕錡與林琡娟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各行為人均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而主觀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為幫助犯；惟如所參與者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此與前述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所成立之共同正犯，仍屬有別，不可不辨。又所謂「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係指以營利為目的，有償轉讓，至少應包含買賣之「意思表示合致」、「交付毒品」及「收受金錢」，縱以幫助他人營利犯罪之意思，而有參與上述三者要素之一者，即應論以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又受施用毒品者委託，代為向販售毒品者購買毒品後，交付委託人以供施用，並收取價款，與受販售毒品者委託，將毒品交付買受人，並收取價款，二者同具向毒販取得毒品後交付買受人並收取代價之行為外觀，其固因行為人主觀上，究與販售者抑或買受人間有意思聯絡，而異其行為責任。單純意在便利、助益施用而基於與施用者間之意思聯絡，為施用者代購毒品之情形，固屬幫助施用；若意圖營利，而基於與販售者間之犯意聯絡，代為交付毒品予施用者，則為共同販賣。而聯絡毒品買賣、交付毒品、收取毒品買賣價金等行為，均屬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為，苟有參與其事，即係分擔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負共同販賣毒品罪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8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0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陳奕錡於偵查中供稱：林琡娟聯繫伊時，告知伊她身上沒有錢，問伊有沒有辦法將安非他命賣掉或轉手，把錢給她過生活，伊即向陳君翰告知林琡娟的安非他命要脫手，問陳君翰有沒有辦法，陳君翰說有辦法但不知道陳君翰是轉手賣掉或自己施用，反正陳君翰將錢给伊，伊就轉給林琡娟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林琡娟找伊幫忙找銷售安非他命之管道，問伊有沒有人要安非他命，伊即同意幫林琡娟問

問看有沒有人可以向林琡娟購買安非他命，後來伊就找陳君翰向林琡娟購買安非他命（見偵字卷一第86至87頁；本院卷第147頁）等語，核與林琡娟警詢時供稱：因伊身上沒有錢，故詢問陳奕錡有無銷售管道，伊向吳姓藥頭購買的安非他命太多，不知怎麼辦，故找乾哥陳奕錡看有沒有人要買換現金，陳奕錡即於112年6月28日幫伊找一位開紅色馬自達的男生來拿毒品，假如對方跑了沒錢，陳奕錡會處理，交付毒品後還沒拿到錢，都是陳奕錡處理等語，於偵查中證稱：伊當時告知陳奕錡能賣多少就賣多少，沒有說價錢多少，伊只是將毒品交出去，由陳奕錡處理等語（見警卷第6至7頁；偵字卷二第171至172頁），及陳君翰於偵查中供稱：陳奕錡事後有跟伊說，林琡娟丟给伊的安非他命可不可以處理掉，處理即換現金之意等語相符，並有前引被告陳奕錡與林琡娟間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堪認被告陳奕錡係受販毒者林琡娟之委託找尋銷售管道，並因此找購毒者陳君翰向林琡娟購毒，並居中聯繫購毒者及交易地點，及負責向陳君翰收受毒品買賣價金，其始終均居於販毒者之地位為聯繫毒品買賣、收取購毒款之行為，顯然係基於販毒者之正犯意思，實施聯絡毒品買賣、收取毒品買賣價金之構成要件行為，當與林琡娟間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被告陳奕錡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然其等所辯之詞不僅與被告陳奕錡前開自己供述、林琡娟之證述及陳君翰前開供述不符，且參諸前引被告陳奕錡與陳君翰間112年6月28日LINE對話紀錄，僅見被告陳奕錡傳送交易地點訊息予陳君翰，未見陳君翰有委託被告陳奕錡向他人詢問有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之任何訊息（見陳奕錡手機對話紀錄〈P2〉卷第1至7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揭所辯，顯卷內與客觀證據不符；再細譯前引被告陳奕錡與林琡娟間112年6月28日LINE對話紀錄，林琡娟稱：「我只拿好的」、「只要拿我自己的壓箱寶」、「不含袋喔哥」、「敏感的剛剛說怕哥的弟弟東西拿了跑了」，被告陳奕錡回稱：「我在臺中辦事」、「我只

能叫弟弟過去」、「你拿下去丟車上」、「閃人」、「不會、他我信的過才會」、「跑了我買單」、「他說一週內幫我處理好」等語（見陳奕錡手機對話紀錄〈P2〉卷第255至267頁），而被告陳奕錡就上述對話內容，復於警詢時陳稱：該意思為我找陳君翰向林琡娟拿毒品，林琡娟老公陳宏基自稱敏感的，怕陳君翰拿毒品會跑，伊向林琡娟表示陳君翰是信的過的人，可以放心等語，足認被告陳奕錡一再向林琡娟擔保陳君翰之可信性，不會發生毒品遭黑吃黑情事，甚至願意發生問題時負擔全部責任，倘若被告陳奕錡為僅幫助陳君翰施用毒品找尋毒品來源，僅需讓陳君翰、林琡娟雙方自行聯繫及出面毒品交易即可，當無需要代購毒者承擔任何責任，況依上開對話紀錄，林琡娟向被告陳奕錡表示毒品已交付陳君翰後，被告陳奕錡另回稱「好」、「剩下我處理」等語（見陳奕錡手機對話紀錄〈P2〉卷第269頁），而被告陳奕錡以其中信銀帳戶收取本案購毒款已如上述，足見被告陳奕錡於居中促成林琡娟交付毒品予陳君翰後，尚另負責向陳君翰收受毒品買賣價金事宜，顯見確非居於僅幫助陳君翰找尋毒品來源之地位，被告陳奕錡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奕錡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乙、被告陳君翰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陳君翰於於112年6月28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市○○區○○路00號之○○超商○○門市之交易處所，向林琡娟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未扣案，約15.28公克）後而持有之事實，業據被告陳君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3至49頁；偵字卷二第79至85頁；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卷第267頁），核與同案被告陳奕錡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見偵字卷一第83至97頁；本院卷第146至148

頁）、共犯林琡娟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卷第3至8頁、第19至20頁；偵字卷二第171至174頁）相符，並有被告陳奕錡與林琡娟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陳奕錡與陳君翰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軌跡圖及照片、112年9月21日職務報告、112年10月16日職務報告及附件等資料（見警卷第16至18頁、第39至41頁、第51至57頁；見偵字卷一第17至31頁；偵字卷二第11至17頁、第121頁、第189至209頁；陳奕錡手機對話紀錄卷第1至47頁、第247至531頁）存卷可查，被告陳君翰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君翰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奕錡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陳君翰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陳奕錡就就事實欄一所為，與共犯林琡娟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累犯之說明：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君翰前因轉讓禁藥、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716號判決分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於111年6月13日徒形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佐。起訴書已記載上述前案紀錄，及構成累犯之意旨，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判決附卷可稽，核與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而被告陳君翰就卷內屬派生證據之上開前科紀錄與刑案查註紀錄所顯示其前案執行情形，並未爭執其真實性，本院對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被告對於檢察官主張上開構成累犯事實之卷內前案紀錄並未爭執，是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堪以認定。另起訴書已記載被告前後所犯罪質相同，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旨，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性質上均包含有持有毒品之行為，其罪質相同，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且予以加重刑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認本案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又本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被告雖構成累犯，但無論有無加重其刑之事由，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併予敘明。

㈡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此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則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而言。又有無營利之主觀意圖，乃販賣毒品、轉讓毒品、合資購買及為他人購買毒品以幫助施用等犯罪之主要分野，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原因，自屬販賣毒品犯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倘僅承認交付毒品、收取價款等客觀行為，而未坦認有營利意圖，自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事實為自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5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陳奕錡固坦承本案客觀事實，且其辯護人復為被告陳奕錡主張本案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被告陳奕錡其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否認主觀上有營利意圖，對於該販賣毒品犯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未予承認，揆諸上開說明，難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審判中自白」之規定，且被告陳奕錡既否認販賣毒品重罪之主觀上營利意圖之要件，請求法院以輕罪（幫助施用）裁判，依其主張之罪名本應無前述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竟又主張若構成販賣毒品罪刑，仍應獲取前揭減刑之寬典，所為顯為脫免罪責，難認其已對其犯行悔過，其未坦承重要構成要件事實，亦與前開規定所欲達成之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目的有違，是被告陳奕錡及其辯護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無足憑採。

3.至被告陳奕錡雖於偵訊時坦承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供承正犯為林琡娟，被告陳君翰亦於警詢時供出毒品來源為林琡娟（見偵字卷一第85至97頁；偵字卷二第5頁），然本案共犯林琡娟本案所涉犯行係因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2年7月4日10時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共犯林琡娟位於○○市○○區○○路000號0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分裝帶1包、吸食器1批其手機2支後，先發現林琡娟所涉犯行，嗣陸續查獲被告陳奕錡、陳君翰前揭犯行等情，有前引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9月21日職務報告存卷可查，故本案共犯林琡娟遭查獲之犯行係因員警執行搜索後，依其經驗及對扣案物採證所獲得之結果，非因被告陳奕錡、陳君翰上開供述而查獲，應認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㈢本案無刑法第59條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故裁判上就犯罪一切情狀，即應予以全盤考量，審酌被告之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亦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被告陳奕錡辯護人固為被告陳奕錡主張因共犯林琡娟多次表示貓生病，始願意幫助林琡娟1次，情有可原等語，然本件被告陳奕錡共同販賣之第二級毒品數量約15公克，金額達1萬2,000元，不僅使毒品危害擴散，數量及金額均已遠逾1次施用之數量及金額，並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應予非難，且犯後猶否認犯行，對其行為並無悔過之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故被告陳奕錡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難以憑採。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㈠被告陳奕錡前有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被告陳君翰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在此次不重複評價），無其經法院他定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查，素行尚可；㈡應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仍無視於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如濫行施用毒品，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仍意圖營利而將毒品販賣予他人，及買受後持有，助長毒品流通，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所為應各予非難；㈢被告陳奕錡否認犯行，被告陳君翰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㈣兼衡被告陳奕錡販賣之毒品數量、手段、對象、次數及販毒所獲利益，暨其自陳犯罪動機、目的、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被告陳君翰自陳犯罪動機、目的、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美容、月收入約5至6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君翰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墨綠色，

IMEI：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1支，係供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8頁），堪認為被告遂行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其申設之中信銀帳戶第2次收取之犯罪所得6,000元，尚未扣案，業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追加起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昭銘

法　官　李珮綾

法　官　曹智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俞汝